

逢甲大學學則

- 教育部98年02月06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661號函修正
98年06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98年06月23日奉校長核定
- 教育部98年0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6436號函同意備查
99年01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99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
99年03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
99年06月09日校務會議修訂
99年06月20日奉校長核定
- 教育部99年07月05日台高(二)字第0990107993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01月05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01月07日奉校長核定
- 教育部100年02月08日臺高(二)字第1000016124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04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04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04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04月28日奉校長核定
- 教育部100年0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00076013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01月17日奉校長核定
- 教育部101年02月08日臺高(二)字第1010019695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2月2日奉校長核定
- 教育部104年03月0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19412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3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教育部105年04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50437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6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0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教育部105年12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124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0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教育部106年07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707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05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0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教育部108年06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83759號函同意備查
第14、15、16、22、27、28、35、36之一、38、38之一、46、48條
- 教育部108年0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2801號函同意備查
第27之一、41條
108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規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
- 第二條 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均依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修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一年級新生，各項招生簡章及辦法另訂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外國學生、海外僑生(以下簡稱僑生)、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
-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缺額時，得依規定招收轉學生，各項招生簡章及辦法另訂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章 入學**
- 第六條 學生入學類別與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依本校招生辦法及簡章，經公開招考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報考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資格，須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並無同等學力之適用。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依本校招生辦法及簡章，經公開招考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三、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依本校招生辦法及簡章，經公開招考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得依逢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七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相關資料之保存時間為一年。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 第八條 凡經錄取本校之新生、轉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均須依規定日期親自來校

辦理入學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應事前請准延緩繳費註冊。

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期間而未繳費註冊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辦理入學手續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如因其他事故有正當理由經本校核准緩繳者，得先行入學，並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不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繳交因重病住院或必要之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註冊課務組申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十條

學生註冊及選課規定如下：

- 一、註冊：學生每學期開學時，需按照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繳費。
- 二、選課：學生應按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課程表、選課行事曆，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之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選課，該施行準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按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於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繳交應繳費用。

學生於前學期欠繳費用者，其所欠繳之費用，併入新學期應繳費用，並依前項繳交。

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註冊且未提出申請緩繳者，除應繳交學雜費之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等學雜費繳交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校每學年度暑假期間，得依逢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施行準則辦理暑修事宜，該施行準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應修學分

第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惟延畢生已修足畢業學分，尚欠缺其他畢業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期限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不得少於一年、五年制之學系、學位學程為五年外，其餘學系、學位學程均為四年。各學系、學位學程招收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或未能完成畢業條件、或因校外專業實習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或市政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視為身心障礙學生，其修業期限得延長至多四年。
 - (三) 降級轉系者，以轉系後之學制計算其修業期限。
 - (四)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二、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 三、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 四、學生因懷孕或撫育3歲以下幼兒期間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分娩或幼兒滿3足歲。
 - 五、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惟情況特殊時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第二及三款在職進修研究生，如曾先在校修習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酌予縮短修業期限，但碩士班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須在校修業二年。

第十六條

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四年制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二八至一三四學分，五年制為一五〇至一五六學分，其中含校共同課程二十八學分及日間學制學士生修習非本系、學位學程至少九學分，由各系、學位學程在此範圍內自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二十四至四十五學分；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為十八至四十五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含博士班課程十八學分在內之三十至四十五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此範圍內自訂之。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惟特殊情況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認定通過者，得不受上述學分數規定範圍所限制。
- 三、修讀博、碩士學位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第十六條之一

課程規劃及管理依逢甲大學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第五章 學籍

第十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院級教學單位、休學、復學、轉系、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

第十八條 學生對有關學籍事宜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報由本校核轉。

第十九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經資格審核不合規定，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應撤銷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同意，得同時具有各校之學籍，並依逢甲大學學生雙重學籍施行準則辦理，該施行準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二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前依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規定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辦理。新生及轉學生並得視抵免情形予以提高編級，該施行準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缺曠課、准假補考及學生成績考核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故請假核准未上課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不上課者為曠課。

學生缺、曠課由任課教師決定予以扣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修習科目考核方式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習科目考評分平時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 平時考核：由任課教師依需要不定期舉行。

(二) 期中考核：每學期中得參考行事曆排定日期舉行為原則。

(三) 期末考核：每學期末得依行事曆排訂日期舉行為原則。

二、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各種考核如下：

(一) 學期學業考核：分平時考核、期中考核及期末考核，由任課教師依講授進度適時舉行之。

(二) 碩士班學科考試：學科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視需要舉行，學科考試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修滿規定學分，得依逢甲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行準則辦理，該施行準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四) 學位考試：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後，得依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

試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考試依逢甲大學學生考試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考核請假獲准之補考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各項考核者，須依逢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完成請假程序，經任課教師核准後由任課教師辦理補考事宜。

若補考未到者，不得再行補考；但因懷孕、分娩、育嬰、親喪、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持有證明經任課教師核准後由任課教師辦理補考事宜。學生須在該科考核結束後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

二、學生因懷孕、分娩、育嬰、親喪、重病、依法得申請之公假或公務不能參加各項考核者，需檢具區域級以上醫院或分設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喪假證明文件、依法得申請公假之證明文件，或有關單位主管簽證，並依逢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完成請假程序，經核准後由任課教師辦理補考事宜，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實習等科目)，採等第記分法或百分記分法核計，以等第積分4.3或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C-或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B-或以七十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

第二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成績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等第積分(GP)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等第積分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1.7
40 ~ 59	D	1.0
1 ~ 39	E	0
0	X	0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成績積分。
 -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科目學分為學分數總和。
 - (三)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之科目成績在內，計算至小數點二位，成績點數與學分的加權平均值(G.P.A.)計算至小數點一位。
- 二、研究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碩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科考試與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四、研究生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合併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條 學生在校成績永久保存。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核紙本試卷，須保存至次一學期結束。

第三十一條 修讀博、碩士學位研究生在校修業有關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 二、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蒐集資料、修讀科目學分、觀摩或見習。

出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修習課程性質相同者得予承認。但本項所修學分以不超過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計算規定如下：

- 一、學生學業成績之評定，由任課教師依授課事實需要自行訂定所授科目之成績考核項目、方式及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於教學大綱中載明並於開學時向學生宣布。
- 二、暑修成績：暑期所修各科目學分及成績均應登入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但不與學期學分及成績合併核計。
- 三、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或實驗，其實習(驗)科目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參酌第一款辦理。
- 四、凡連續修習之科目，各學期修習及格之學分，分別予以核計。

第三十四條 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其成績不得更改。如有漏評、核算或登記錯誤者，須經任課教師提出書面佐證資料，經由教務

長召集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複查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複查。

第八章 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專長及學分學程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生，得依逢甲大學學生加修輔系要點申請修讀輔系，該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加修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生，得依逢甲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要點申請修讀雙主修，該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加修雙主修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加修雙主修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不另授予學位。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逢甲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要點、逢甲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得依逢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置學分學程，該要點另訂之。

學生依各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修畢應修學分後，須依前項要點始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之一 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得依逢甲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專長實施要點規劃跨領域專長課程模組，該要點另訂之。

學士班學生申請核可修讀跨領域專長者，原系屬四年制學系、學位學程須修讀主修至少達六十學分，五年制至少達七十學分，另須修讀第二主修四十學分或輔修二十學分等課程模組。

學生修讀前項跨領域專長之課程模組，修畢應修學分及滿足畢業條件後，依逢甲大學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第九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九條 學生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病或因故需休學時，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於申請之當學期期末考試、學科考試、資格考試或學位考試開始實施前提出申請。經核准休學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者，並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二、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病因，在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區域

級以上醫院之診斷確認有休學之必要，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予延長，累計以六學年為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惟情況特殊時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同徵集令影本或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且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四、懷孕、分娩、育嬰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休學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懷孕、分娩休學期間以任一事因續存之學期為限。

育嬰休學期間以撫育3歲以下幼兒為限。

五、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六、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應予休學，且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若休學年限已屆滿，則應予退學。

第四十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由學生提出申請；其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同意學生復學者，由本校於接獲通知後撤銷其退學之處分；該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於一年內辦理復學，並就其離校期間補辦休學，該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三、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學生若因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復學時由本校輔導至適當系、所、學位學程肄業。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除核准休學外，應予退學。逾核准緩繳學雜費期限，經催告仍未於規定期限補辦繳費註冊者亦同。

二、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或在學生休學年限屆滿經催告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學位考試者；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依規定通過資格考核或學位考試者。

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自請退學或依規定予以退學者，均須辦理離校手續。其學籍經審查合格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開除學籍依逢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退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及本校年度行事曆辦理退費。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有實習期限者實習完成，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者，始得畢業授予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3條，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級學位授予依逢甲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各級學位授予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5條，學士學位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跨領域專長課程，符合前項學位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級相關會議定之。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

非修讀學位學生修業期滿及考試合格，依各該進修規定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逢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審定，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但轉學生不適用本項提前畢業規定。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全部修畢，其修習學分數達該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

二、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且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必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各七十分以上。

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學生修讀雙聯學制，修業成績及格且符合兩校畢業條件，並經對方學校核准提前畢業者，得適用本條文。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滿畢業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並於畢業離校前需繳清各項欠款費用，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出國修讀學分、從事論文有關研究、見(實)習及觀摩；或代表學校、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及競賽等；或因特殊原因必須出國者，均依逢甲大學學生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施行準則辦理，該施行準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均依逢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施行準則辦理，該施行準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均依逢甲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施行準則辦理，該施行準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九條之一 經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五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